

#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 一、思想政治建设

(一)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省、市系列重要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新时代新征程履行好人大的职责使命。

(二) 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引，进一步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依法行使职权，扎实开展工作，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 坚持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市委的领导下，聚焦“3815”战略发展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为保山高质量发展作出人大贡献。

(四) 持续加强“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定位，以加强自身建设为重要抓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两个维护”内化为政治觉悟、体现为政治担当，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自觉用“六个必须坚持”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全面推进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高素质人大工作队伍。

(五) 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党纪党规意识和组织观念，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以自我革命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营造良好的人大政治生态。

## **二、常委会会议审议（审查）议题**

### **（一）4月，召开常委会第15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4.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5.对全市侨资企业经营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6.对全市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7.其他事项。

## （二）6月，召开常委会第16次会议

1.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23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3.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

4.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5.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6.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7.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 8.对全市茶叶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 9.对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 10.对《保山市乡村清洁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立法后评估。
- 11.其他事项。

### (三) 8月，召开常委会第17次会议

1.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检察监督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

2.听取和审查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23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3.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4.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24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7.对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8.对全市石斛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9.其他事项。

### (四) 10月，召开常委会第18次会议

1.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

4.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5.对全市消防救援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6.对保山坝水生态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专题询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测评。

7.对保山市商务局工作开展评议。

8.对保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开展评议。

9.对《保山市产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10.其他事项。

#### （五）12月，召开常委会第19次会议

1.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对

部分被审计单位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3.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

4.审议关于召开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决定（草案）。

5.审议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预备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6.听取保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报告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7.听取保山市林草局主要负责人报告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8.其他事项。

### 三、其他工作

（一）组织安排好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的视察和专题调研活动；为驻保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做好议案、建议准备工作；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加强与全国、省、市人大代表的联系，认真做好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二）全面推进人大代表“家站室”建设提级改造、专业代表工作站建设、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三）落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和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制度；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加强对代表的履职监督；做好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事项。

（四）开展保山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财政预算（草案）初审工作。

（五）发挥预工委兼职委员和预算咨询专家的积极作用，做好兼职委员和预算审查咨询专家的联系工作；加强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基层联系点工作。

（六）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平台运用工作，提高预算监督能力。

（七）完成 2025 年度立法计划调研论证工作，科学拟定年度立法计划；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按程序做好 2024 年度立法工作。

（八）严格执行备案审查制度，做好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九）健全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持续强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扎实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运用推进工作；不断加强地方立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地方立法队伍立法能力提升集中培训。

（十）做好环境资源保护、东河综合治理跟踪监督工作；对全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质询案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十一）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拟任命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人大任免权，积极做好人事任免业务工作，依法开展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人员的监督。

（十二）做好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的跟踪督促工

作；开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有关业务培训。

（十三）按照市委要求做好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挂钩产业、挂钩项目、挂钩乡村振兴、挂钩软弱涣散党组织、挂钩强边固防，联系学校、医院、企业、专家等工作。

（十四）做好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深化改革、平安建设、综治维稳、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妇女儿童、老干部、来信来访、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文明单位创建、对外交往联系，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

（十五）做好对县乡两级人大工作的调研和指导。

（十六）做好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工作。

（十七）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